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C2025-0533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倩倩

电话：0512-66680897

乙方：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阁

电话：18362704126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苏州工业园区 2026-2027 年度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和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内容质量评估工作技术服务**，现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为全面提升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协助完成 2026-2027 年拟发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包括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及延续申请，并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评估、排污登记技术评估等工作。

1.2 服务具体范围

1.2.1 项目内容及要求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结合园区工作实际，梳理 2026-2027 年期间工作任务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1）技术评估： ①规范性：是否严格按照总则、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填报；填报内容是否完整，材料是否齐全。 ②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交材料，判断填报内容逻辑合理性，如主要产品与产能表格中识别为污染源，但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表格无相关内容等。 ③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完成初步审查，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修改清单），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④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确认，不需提出再次修改的，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具体以上级部门确定内容和格式为准，下同）后申请核发；需再次修改的，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后，再予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后申请核发；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2）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制作费用； （3）后续管理服务，如每月常态化开展质量复核、整改，及时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日常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等。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延续申请	（1）技术评估： ①规范性：是否严格按照总则、行业技术规范、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进行填报；填报内容是否完整，材料是否齐全。 ②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交材料，判断填报内容逻辑合理性，如主要产品与产能表格中识别为污染源，但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表格无相关内容等。 ③对已提交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的申领信息完成初步审查，提出初步评估意见（修改清单），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④对修改后重新提交至平台的申领信息进行确认，不需提出再次修改的，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具体以上级部门确定内容和格式为准，下同）后申请核发；需再次修改的，指导企业完成修改后，再予出具最终评估意见后申请核发； （2）乙方负责排污许可证制作费用； （3）后续管理服务，如每月常态化开展质量复核、整改，及时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日常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工作等。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内容再评估、核发与执行情况抽查工作技术服务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评估	参考《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完成持证排污单位上一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评估。
		排污登记技术评估	根据需核查的登记管理项目总数/清单，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技术评估工作。
3	其他配合工作		①协助开展改革创新工作； ②及时告知企业进行自行监测的要求及安装期限，在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③完成企业领取纸质排污许可证的材料收集与整理工作； ④协助开展园区企业排污许可全覆盖工作； ⑤配合完成市级以上关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及行业类别等相关核实工作。 ⑥需要配合开展的其他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1.2.2 预计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预计两年数量
1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230 件

序号	服务内容	预计两年数量
2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延续申请	180 件
3	执行报告规范性评估	700 件
4	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评估	720 件

1.3 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 月 14 日

1.4 合同价款的组成：

合同总金额为**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该金额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应有费用，及与之相关的税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索取任何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昂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2250198863600000956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02546713925

3.5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政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

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政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或者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财政方面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则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详见采购文件与合同附件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采购文件及乙方承诺等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5.1.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立即更换。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国家级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评估、排污登记技术评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报告。

5.2.2 乙方应向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申报企业提供填报过程中必要的培训、提供技术答疑服务，做好沟通、督促企业填报等工作。

5.2.3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履行合同内容的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工作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职位	其他(职称、学历等)
1	邹丛阳	17751098666	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博士
2	张园	18651107123	技术负责人	教授、博士
3	孟则达	18013528925	质控负责人	副教授、博士
4	朱英存	13862091993	项目组长	副教授、硕士
5	王阖	18362704126	项目组核心成员	环保助理工程师、本科
6	朱金龙	18451654102	项目组核心成员	环保助理工程师、本科
7	吴帅	17751200196	项目组核心成员	环保助理工程师、本科
8	戴陈	15295624679	项目组核心成员	环保助理工程师、本科

9	赵彤	18013197126	项目组核心成员	环保工程师、本科
10	王启媛	18852993782	驻场服务人员	环保工程师、本科

5.2.4 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关联企业及关联企业工作人员不得承接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企业排污许可填报相关项目。

5.2.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取得的及最终交付的所有资料、数据、报告、统计报表等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5.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信息透露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该保密协议的，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此获利的，乙方应将全部获利交付甲方。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发生达到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3 乙方不履行、未充分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经甲方书面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4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8.3.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如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6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8.3.6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或者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或者甲方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甲方遭受乙方主张甲方违约但主张不成立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项下双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另一方向其发送

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2.5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费用明细

2.3.报价分析表（格式见第六章）；

2.3.1.报价明细分析表

报价明细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技术评估	3000	230	690000.00
2	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技术评估	1000	180	180000.00
3	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技术评估	500	700	350000.00
4	排污登记技术评估	250	720	180000.00
	合计			¥：140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万元整				

附件二： 园区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考核细则

园区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款
1	排污许可证技术评估及咨询指导服务	上级组织的各项专项复核中，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出现重点问题的。	1000 元/家
2		上级组织的各项专项复核中，排污许可证填报内容出现一般问题的。	500 元/家
3		未按要求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导致排污单位投诉，经确认属实的。	1000 元/次
1	组织管理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布置的专项任务的。	2000 元/次
2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	2000 元/人次
3		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信息泄露而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等对园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2000 元/次

考核人： **被考核人：**